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大农联〔2020〕5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抓好早稻生产的紧急通知》的实施意见

各镇（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早稻生产的紧急通知》（湘政办明电〔2020〕15号）的要求，根据区管委会3月17日全区早稻生产调度会议精神，现就切实抓好我区早稻生产有关事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各镇要再发动、再安排，抢抓农时，落实早稻生产任务（见附件），要将早稻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等

农资准备到位，确保完成2020年全区早稻集中育秧面积2万亩和早稻种植面积6.5万亩的目标任务。各镇人民政府是落实早稻生产任务的责任主体，各村是实施主体，区直单位要落实包村责任，必须严格按照下达任务落实播种面积，并将面积落实到户、到丘块。

二、加大政策支持。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增加区级粮食生产投入，支持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双季稻生产，重点支持提供早稻机械化育、插（抛）秧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保完成我区集中育秧和早稻生产任务。

（一）育秧大棚：完成全区计划2万亩集中育秧，在原有基础上，新增育秧大棚65个，新增育秧大棚按大棚价格的70%补贴给育秧主体（新建育秧大棚须报区农业部门同意）。

（二）机械补贴：全区在原有基础上，新增10台高速行走式插秧机（抛秧机），对新增机械按国补后60%补贴给购机主体（新增机具须报区农业部门同意）。

（三）育秧及作业补贴（按大田面积计算）：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补贴120元/亩；早稻机械抛（插）秧作业补贴80元/亩，早稻人工抛秧作业补贴30元/亩；双季晚稻机械抛（插）秧作业补贴40元/亩。

区农业部门、镇（办事处）和各经营主体要加强对政府财政投入的农业设施进行管护，在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的基础上方可用于其他农业生产。农业设施管护主体不得擅自处置。

三、开展办点示范。全面开展早稻绿色高效示范创建，确保完成绿色高效全程机械化示范面积 1.28万亩。区包镇领导、区直联村单位负责人、各镇党委书记（镇长）和各村党总支书记必须办一个早稻集中育秧示范点或集中连片全程机械化早稻生产示范片，其中区包镇领导和各镇党委书记（镇长）办点集中育秧示范点不少于15亩，集中连片全程机械化早稻生产示范片不低于400亩；区直联村单位负责人和村党总支书记办点集中育秧示范点不少于10亩，集中连片全程机械化早稻生产示范片不低于200亩。区包镇领导和镇党委书记（镇长）可以联合办点，区直联村单位负责人和村党总支书记可以联合办点。

四、坚决遏制耕地抛荒撂荒。要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动员作用和种粮大户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双季稻生产，采取集中流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方式推动抛荒撂荒耕地（含季节性抛荒撂荒）复种，做到宜双（双季稻）则双，应种尽种。严禁耕地抛荒撂荒和省、县主要干道周边耕地出现季节性成片抛荒撂荒。要严格落实“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的精神，认真核查种植面积，严格按政策规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稻补贴和国家后续扶农新政补贴资金。

五、发挥督查考核约束激励作用。区管委会将粮食安全生产纳入镇（办事处）、区直单位2020年绩效考核，早稻生产任务的完成是重要内容，对完成好的镇（办事处）给予奖励激励，对完不成任务的镇（办事处）给予通报问责；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

调度，及时掌握早稻生产进度，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早稻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充分发挥粮食安全行政省长责任制考核“指挥棒”作用，做好粮食生产督查激励工作。

附件：大通湖区2020年粮食生产任务再分解表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大通湖区2020年粮食生产任务再分解表

单位：吨、亩

单位	计税 面积	播种 面积	产量	其中早稻 面积	早稻专业化集中 育秧可插大田面积
河 坝 镇	85979	92000	39500	22000	6500
北洲子镇	36700	43000	18500	12000	4800
金 盆 镇	39102	46000	19700	14000	6500
千山红镇	61341	68000	29000	17000	2200
南湾湖	48000 (非计税)	21000	8300	0	0
合 计	301632	270000	115000	65000	20000

